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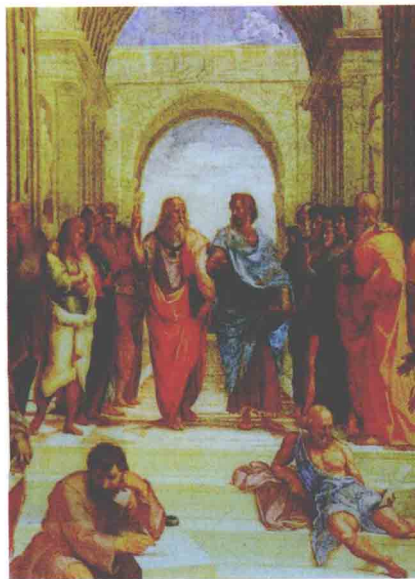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立项教材

美德伦理学

A Course in Virtue Ethics

王海明 孙英 著

本书尝试以美德与幸福的关系为轴心，融会贯通古今中外美德伦理学思想，构建一种客观必然、严密精确和能够操作的美德伦理学体系。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美德伦理学

A Course in Virtue Ethics

王海明 孙英 著

本书尝试以美德与幸福的关系为轴心，融会贯通古今中外美德伦理学思想，构建一种客观必然，严密精确和能够操作的美德伦理学体系。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德伦理学/王海明,孙英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7
(博雅大学堂·哲学)

ISBN 978-7-301-19217-7

I. ①美… II. ①王…②孙… III. ①伦理学-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3210 号

书 名: 美德伦理学

著作责任者: 王海明 孙 英 著

责任编辑: 田 炜

封面设计: 河上图文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217-7/B·099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philo@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67315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 开本 26.75 印张 452 千字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绪 论 美德伦理学是什么/1

上卷 幸福

第一章 幸福概念/11

一 幸福界说/11

1 需要和欲望/11

2 快乐和痛苦/14

3 幸福与不幸/18

二 幸福结构/23

1 幸福的主观形式与客观内容/23

2 幸福的主观形式、客观标准和客观实质/25

三 幸福类型/28

1 物质幸福、社会幸福、精神幸福/29

2 创造性幸福与自我实现幸福/35

3 德性幸福与利他幸福/38

4 过程幸福与结果幸福/42

四 两种幸福概念:快乐论与完全论/44

第二章 幸福价值/48

一 快乐:善/48

二 幸福:至善/52

三 快乐和幸福:道德善/57

四 快乐和幸福:人生目的/61

五 快乐和幸福:人生的价值与意义/72

六 快乐主义/76

第三章 幸福性质/82

一 幸福的主观性与客观性/82

二 幸福的真实性与虚幻性/86

目 录

- 三 幸福的相对性与绝对性/93
- 四 幸福性质的两种理论:主观论与客观论/97
- 第四章 幸福规律/103
 - 一 事实律/103
 - 1 强弱律/103
 - 2 久暂律/104
 - 3 先后律/105
 - 二 价值律/108
 - 1 折合律:各种幸福因某种量的不同而导致价值大小之规律/109
 - 2 等级律:各种幸福因性质不同而导致价值大小之规律/114
 - 三 实现律/118
 - 1 欲望:幸福实现的负相关要素/118
 - 2 才:幸福实现的正相关要素之一/120
 - 3 力:幸福实现的正相关要素之二/122
 - 4 命:幸福实现的正相关要素之三/124
 - 5 德:幸福实现的统计性正相关要素/127
 - 6 欲、才、力、命、德:幸福实现的充分且必要条件/130
- 第五章 幸福规范/133
 - 一 幸福普遍原则/133
 - 1 认识原则:对幸福的认识与幸福的客观本性相符/133
 - 2 选择原则:对幸福的选择与自己的才、力、命、德一致/135
 - 3 行动原则:求幸福的努力与修自己品德相结合/137

目 录

- 二 幸福特殊原则/138
 - 1 争取自由:创造性幸福的正面原则/138
 - 2 消除异化:创造性幸福的负面原则/141
 - 3 争取自由与消除异化之原则/142
- 三 幸福基本规则/145
 - 1 幸福意义规则/146
 - 2 幸福类型规则/148
 - 3 幸福选择规则/151

中卷 良心与名誉

- 第六章 良心与名誉概念/157
 - 一 道德评价概念/157
 - 1 评价与道德评价/157
 - 2 具体道德评价与抽象道德评价/160
 - 二 良心概念/162
 - 1 良心定义/162
 - 2 良心结构/164
 - 3 良心类型/165
 - 三 名誉概念/168
 - 1 名誉定义/168
 - 2 名誉结构/169
 - 3 名誉类型/170
- 第七章 良心和名誉的客观本性/173
 - 一 良心与名誉起源/173
 - 1 良心的直接起源与良心的目的/173
 - 2 良心的最终起源和原动力/174
 - 3 名誉的外在根源/177

目 录

- 4 名誉的内在根源/179
- 二 良心与名誉性质/182
 - 1 良心性质/182
 - 2 名誉性质/183
- 三 良心与名誉的作用/187
 - 1 良心的作用/187
 - 2 名誉的作用/191
 - 3 良心与名誉的作用之比较/192
- 第八章 良心与名誉的主观评价/197**
 - 一 良心与名誉的标准及依据/197
 - 1 动机与效果概念/198
 - 2 动机效果分别论:行为本身与行为者品德/201
 - 3 良心与名誉评价依据的理论:动机论、效果论和动机效果统一论/203
 - 二 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209
 - 1 良心与名誉的真假对错之概念/209
 - 2 良心与名誉真假对错之证明/211
 - 3 良心与名誉真假对错之意义/215

下卷 品德

- 第九章 品德概念/225**
 - 一 品德定义/225
 - 1 个性/225
 - 2 人格/228
 - 3 品德/232
 - 二 品德结构/236
 - 1 个人道德认识/237

目 录

- 2 个人道德感情/240
- 3 个人道德意志/248
- 4 结论:品德可教与不可教之争/252
- 三 品德类型/255
 - 1 美德与恶德:两种美德之辨析/255
 - 2 一全德、五主德和八达德/263
 - 3 对待自我的品德与对待他人的品德:道德德性
与非道德德性/266
- 第十章 品德本性/271
 - 一 品德性质:为什么是道德的? /271
 - 1 品德价值/271
 - 2 品德目的/277
 - 二 品德境界/283
 - 1 品德境界概念/283
 - 2 恶德境界/284
 - 3 美德境界/286
 - 4 美德他律境界/287
 - 5 美德自律境界/289
 - 6 无德境界/294
 - 三 品德规律/296
 - 1 德富律:国民品德与经济的内在联系/297
 - 2 德福律:国民品德与政治的内在联系/302
 - 3 德识律:国民品德与科教的内在联系/307
 - 4 德道律:国民品德与道德的内在联系/312
- 第十一章 品德培养/317
 - 一 品德培养目标/317
 - 1 君子:品德培养基本目标/317
 - 2 仁人:品德培养的最高目标/321

目 录

3 圣人:品德培养终极目标/329

二 制度建设:国民总体品德培养方法/336

1 市场经济:培养国民品德道德感情因素的基本方法/336

2 宪政民主:培养国民品德道德感情因素的主要方法/340

3 优良道德:培养国民品德道德感情和道德意志两因素的复合方法/345

4 思想自由:培养国民品德道德认识因素的基本方法/350

三 道德教育:国民个体品德培养外在方法/357

1 道德教育与道德修养:界说、起因与优劣之辨/357

2 言教:提高个人道德认识的道德教育方法/362

3 奖惩:形成个人道德感情的道德教育方法/365

4 身教:形成个人道德意志的道德教育方法/370

5 榜样:培养个人道德认识、道德感情和道德意志的综合道德教育方法/375

四 道德修养:国民个体品德培养内在方法/382

1 学习:提高个人道德认识和形成品德所有因素的道德修养方法/382

2 立志:陶冶个人道德感情的道德修养方法/391

3 躬行:培养个人道德意志的道德修养方法/399

4 自省:培养个人道德认识、个人道德感情和个人道德意志的综合道德修养方法/407

5 结论:两种品德培养方法——教育修养与制度建设——之关系/414

后 记/419

绪 论

美德伦理学是什么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脱离规范伦理学而妄图独撑伦理学大厦的元伦理学开始走下坡路。代之而起的,一方面是以罗尔斯的《正义论》为代表的传统规范伦理学的复兴;另一方面则是反对规范伦理学的所谓美德伦理学(Virtue Ethics)的崛起。美德伦理学崛起之始,据格雷戈里·维尔艾泽考·Y. 特诺斯盖(Gregory Velazco Y. Trianosky)说,是一篇问世于 1958 年的论文:“重新唤起人们极大兴趣的美德问题之争端,肇始于伊丽莎白·安斯柯姆的著名论文《现代道德哲学》。”^①从那时以至今日,美德伦理学的呼声虽然越来越高,却一直构建不出自己的科学体系,甚至没有一本可以称之为“美德伦理学”的理论专著问世。因此,人们都知道有美德伦理学,却不知道谁——或许除了麦金泰尔——是美德伦理学的代表人物。美德伦理学的代表人物,或许还有彼得·杰奇(Peter Geach)、菲力帕·福特(Philippa Foot)、迈克尔·斯洛特(Michael Slote)、G. H. 沃恩·赖特(Von Wright)、加里·沃森(Gary Watson)、雷戈里·维尔艾泽考·Y. 特诺斯盖(Gregory Velazco Y Trianosky)以及华莱士(Wallace)、泰勒(Taylor)、沃诺克(Warnock)等等。但是,据今日美德伦理学家说,美德伦理学还是有它的大师的,那就是亚里士多德和阿奎那;美德伦理学“的最为系统的创立者无疑是亚里士多德以及混合亚里士多德与基督教哲学的阿奎那。”^②所以,美德伦理学听起来似乎新鲜,却有一个漫长而辉煌的历史:“关于美德特别是各种美德的哲学兴趣有一个‘漫长’——这个词可能不够确切——而卓越的

① Daniel Statman, *Virtue Ethics*,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44.

② Philippa Foot, *Virtues and Vices and Other Essays in Moral Philosoph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y and Los Angeles, 1978, p. 1.

历史。”^①那么,美德伦理学究竟是什么?

真正讲来,美德伦理学与元伦理学以及规范伦理学不过是三分伦理学对象而形成的伦理学体系结构的三大部分和学科分类的三大类型。因此,要弄清美德伦理学是什么,必须知道伦理学究竟是什么。伦理学,如所周知,是关于道德的科学。但是,伦理学不是关于某个社会的特殊的、具体的道德的科学,而是关于一切社会的道德的普遍性的科学。因为在这个定义中,“道德”是全称,因而包括一切道德,包括一切特殊的、具体的道德而是其一般、抽象、共性、普遍性。所以,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科学,意味着:伦理学是关于一切特殊的、具体的道德所包含的那种共同的、抽象的、一般的、普遍的“道德”之科学,因而也就是关于道德的普遍本性的科学,说到底,也就是道德哲学,即道德科学、道德哲学和伦理学是同一概念。所以,布洛克(H. Gene Blocker)说:“伦理学试图发现能够确证人类所有行为和最终说明使行为正当或不正当之最高层次、最一般的原因。”^②这样一来,伦理学便是哲学的分支,亦即道德哲学。今日西方伦理学家也都这样写道:“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哲学研究。”^③“伦理学是哲学的一个分支;它是道德哲学,亦即关于道德、道德问题和道德判断的哲学思想。”^④

然而,究竟言之,这个定义也是不够确切的。因为道德是一种社会制定或认可的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道德亦即道德规范。这样,道德便正如休谟所说,无非是人们所制定的一种契约,具有主观任意性,因而虽然无所谓真假,却具有优良与恶劣或正确与错误之分。举例说,我们显然不能说“女人应该裹小脚”的道德规范是真理还是谬误,而只能说它是优良的还是恶劣的或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显然它无疑是恶劣的、错误的。伦理学的意义显然全在于此:避免恶劣的、错误的道德,制定优良的、正确的道德。因为道德既然是可以随意制定的,那么,制定道德便不需要科学。确实,在伦理学诞生之前——亦即在亚里士多德和孔子的时代之前——道德早就存在了。只有制定优良的、正确的道德才需要科学: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所以,布洛克说:“道德哲学家反思日常道德假定,并不仅仅是用哲学术语重

① Michael Slote, *From Morality to Virtu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Oxford, 1992, p. 87.

② H. Gene Blocker, *Ethics: An Introduction*, Haven Publications, 1988, p. 10.

③ Louis P. Pojman, *Ethical Theory: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s*,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p. 1.

④ W. K. Frankena, *Ethics*, Prentice-hall, Inc.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1973, p. 4.

述我们已经信赖的任何规范;而是寻求对于日常道德的一种新的理解和新的观点,这将改正我们某些道德信仰和改变我们每天的道德行为。”^①于是,确切地讲,伦理学并不是关于道德的科学,而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这恐怕才是伦理学的精确定义:伦理学,亦即道德哲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制定方法和制定过程以及实现途径的科学。

如果说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那么,究竟怎样的道德才是优良的?这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它牵连三个密不可分而又根本不同的重要概念:道德(亦即道德规范)、道德价值、道德判断(亦即道德价值判断)。人们大都以为,所谓道德或道德规范,亦即道德应该、道德价值。其实,二者根本不同。因为道德或道德规范都是人制定或约定的。但是,道德价值却不是人制定或约定的:一切价值——不论道德价值还是非道德价值——显然都不是人制定或约定的。试想,玉米、小麦、大豆的营养价值怎么能是人制定或约定出来的呢?那么,道德价值与道德规范是何关系?

道德规范与道德判断一样,皆以道德价值为内容、对象、摹本,都是道德价值的表现形式:道德规范亦即道德价值规范;道德判断亦即道德价值判断。只不过,道德价值判断是道德价值在大脑中的反映,是道德价值的思想形式;而道德规范则是道德价值在行为中的反应,是道德价值的规范形式。因此,道德规范和道德价值判断有真假对错优劣之分。道德价值判断有真假之分:与道德价值相符的判断,便是真理;与道德价值不符的判断,便是谬误。道德规范则没有真假而只有对错优劣之分:与道德价值相符的道德规范,就是优良的、正确的、对的道德规范;与道德价值不符的道德规范,就是恶劣的、错误的道德规范。举例说,假设“女人裹小脚”确实是不应该的,因而具有负道德价值。那么,一方面,断言“女人裹小脚是应该的”道德价值判断便不符合“女人裹小脚”的道德价值,因而是一种谬误的、假的判断;另一方面,把“女人应该裹小脚”奉为道德规范也不符合“女人裹小脚”的道德价值,因而是一种恶劣的道德规范。

可是,究竟怎样才能制定与道德价值相符的优良道德规范呢?人们制定任何道德规范,无疑都是在一定的道德价值判断的指导下进行的。显而易见,只有在关于道德价值的判断是真理的条件下,所制定的道德规范才能够与道德价值相符,从而才能够是优良的道德规范;反之,如果关于道德价值的判断是谬误,那么,在其指导下所制定的道德价值的规范,必定与道德

① H. Gene Blocker, *Ethics: An Introduction*, Haven Publications, 1988, p. 22.

价值不相符,因而必定是恶劣的道德规范。举例说,如果“为己利他是应该的”道德价值判断是真理,那么,我们把为己利他奉为道德原则,便与为己利他的道德价值相符,因而是一种优良道德原则。反之,如果“为己利他是应该的”道德价值判断是谬误,那么,我们把为己利他奉为道德原则,便与为己利他的道德价值不相符,因而便是一种恶劣的道德原则。

可见,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的定义,实际上蕴涵着:伦理学是寻找道德价值真理的科学,是关于道德价值的科学。所以,伦理学家们一再说伦理学是一种价值科学:“伦理学是一个关于道德价值的有机的知识系统。”^①“伦理学之为科学,研究关于全体生活行为之价值者也。”^②这是伦理学的公认的定义,也是伦理学的更为深刻的定义。然而,真正讲来,这个“伦理学是关于道德价值的科学”的定义,只能从“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推出,而不能由“伦理学是关于道德的科学”推出。因为优良道德是不能随意制定、约定的,制定优良道德必与道德价值相关:优良道德是与道德价值相符的道德规范。反之,道德是可以随意制定、约定的,制定道德不必与道德价值相关:与道德价值相符的道德是道德;与道德价值不符的道德也是道德。

于是,伦理学就其根本特征来说,便是一种规范科学和价值科学而不是描述科学或事实科学;因而在科学的王国里,伦理学便属于规范科学而与描述科学相对立。所以,约翰逊(Oliver A. Johnson)写道:“哲学家们把伦理学称作规范科学,亦即研究规范或准则的科学;而与研究经验事实的描述科学相对照。”^③那么,这是否意味着,伦理学只研究“应该”、“价值”而不研究“是”、“事实”?应该与事实的关系究竟如何?这就是所谓的“休谟难题”:能否从“是”、“事实”、“事实如何”推导出“应该”、“价值”、“应该如何”?

不解决这一难题,便不可能科学地确定伦理学对象,便不可能科学地构建伦理学。元伦理学对于这个问题的研究表明,所谓道德价值、道德善、行为之应该如何,不过是行为之事实如何对于社会制定道德的最终目的——保障社会存在发展、增进每个人利益——的相符抑或违背之效用,因而是通过道德最终目的,从行为事实如何中产生和推导出来的:符合道德最终目的

① 宾克莱:《二十世纪伦理学》,河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14页。

② 黄建中:《比较伦理学》,“国立”编译馆1974年版,第34页。

③ Oliver A. Johnson, *Ethics Selections From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Writers*, fourth editi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New York, 1978, p. 2.

的行为之事实,就是行为之应该;违背道德最终目的的行为之事实,就是行为之不应该。试想,诚实为什么一般说来是应该的,而有时却是不应该的?岂不就是因为诚实一般说来有利社会 and 他人、符合道德最终目的,而有时却有害社会 and 他人、违背道德最终目的?反之,说谎为什么一般说来是不应该的而有时却是应该的?岂不就是因为说谎一般说来有害社会 and 他人、违背道德最终目的,而有时却有利社会 and 他人、符合道德最终目的?

因此,道德规范虽然都是人制定、约定的;但是,只有那些恶劣的道德规范才可以随意制定、约定。反之,优良的道德规范决非可以随意制定,而只能通过社会制定道德的最终目的、亦即道德终极标准,从人的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制定出来:所制定的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规范之优劣,直接说来,取决于对行为应该如何的道德价值判断之真假;根本说来,则一方面取决于对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规律的认识之真假,另一方面取决于对道德最终目的的认识之真假。这就是“是与应该”的关系之真谛,这就是休谟难题之答案,这就是优良道德的推导和制定之方法。我们可以将其归结为一个道德价值推导公式:

前提 1:行为事实如何

前提 2:道德最终目的

结 论 行为应该如何

伦理学既然是关于道德价值的科学,那么,根据道德价值推导公式便可以推导出伦理学的全部对象。首先,根据道德价值推导公式,可知伦理学的基本对象由以下三大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道德价值主体:社会为何创造道德”。所谓道德价值主体,也就是对于每个人的伦理行为进行道德治理的治理者“社会”,更确切些说,是社会的道德属性——社会的道德需要、社会的道德起源、社会的道德目的、社会的道德结构、社会的道德类型、社会的道德规律等等,这一部分的核心是道德目的:社会为何创造道德?因为道德目的是衡量伦理行为事实如何的道德价值的终极标准,只有借助它,才能从伦理行为事实如何推导出伦理行为应该如何的优良的道德规范。

第二部分是“道德价值实体:伦理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这就是道德哲学家们所谓的“人性”:人性就是人的伦理行为事实如何之本性。因

为“人”是全称,是一切人。所以,人性就是一切人都具有的属性,是一切人的共同性,也就是大人与小孩以及婴幼儿等一切人的共性,说到底,也就是人生而固有的本性。但是,伦理学所研究的人性仅仅是指可以言善恶的人性,而不包括不可言善恶的人性。那么,可以言善恶的人性究竟是什么?无疑只能是人的伦理行为——心理是行为的内在因素——本性,是伦理行为所固有的事实如何之本性。它是伦理行为不依赖道德目的而独自具有的属性,是伦理行为无论与道德目的发生关系还是不发生关系都同样具有的属性,是伦理行为的固有属性,是伦理行为应该如何的优良的道德规范所由以产生和推导出来的实体,所以叫做“道德价值实体”,属于“道德客体”范畴。

第三部分是“道德价值与道德规范:伦理行为应该如何的优良道德”。它主要包括:(1)道德总原则“善”;(2)社会治理的道德原则“公正”与“人道”;(3)善待自己的道德原则“幸福”;(4)道德规则如“贵生”、“诚实”、“自尊”、“谦虚”、“智慧”、“节制”、“勇敢”以及“中庸”等等。但是,对于这些优良道德规范的研究并不是该部分的主要内容。因为道德规范是道德价值的表现形式:优良道德规范是与道德价值相符的规范。所以,这一部分研究的结果和目的是制定优良道德规范;而研究的过程和主要内容则是道德价值。道德价值是伦理行为独自不具有的属性,是伦理行为事实如何与道德目的发生关系时所产生的属性,是伦理行为事实如何对道德目的的效用,是通过道德目的而从伦理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出来的人的行为应该如何,是伦理行为的关系属性:优良道德规范就是与其相符的规范。

然而,这三大块仅仅是伦理学的基本研究对象,而不是伦理学的全部对象。因为对于它们的研究仅仅确立、制定了科学的、优良的道徳;而还没有解决如何使人们实际遵守这种优良道德。那么,如何才能使人们遵守优良道德、从而使其得到实现?通过良心、名誉、品德:良心与名誉的道德评价是道德规范实现的途径;良好的品德则是道德规范的真正实现。二者正如穆勒所说,是一切伦理学都必须回答的重大问题。^①于是,伦理学的全部对象可以归结如下:

^① 穆勒:《功用主义》,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287页。

- 伦理学 {
- 一 是与应该的关系:优良道德的制定方法
 - 二 道德价值主体:社会为何制定道德
 - 三 道德价值实体:伦理行为之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
 - 四 道德价值和道德规范:伦理行为之应该如何的优良道德
 - 五 优良道德之实现:怎样使人遵守优良道德

这五大部分就是伦理学的全部对象吗?是的。因为伦理学是关于优良道德的科学;而这五大部分显然包括了优良道德的全部东西:第一部分是优良道德制定之方法;第二、三、四部分是优良道德制定之过程;第五部分是优良道德之实现途径。于是,这五部分又可以归结为三卷:

上卷即第一部分,是对于优良道德规范的制定方法之研究,亦即所谓的“元伦理学”:元伦理学就是关于优良道德制定方法的科学。元伦理学主要通过研究“是”、“事实”、“应该”、“善”以及“事实如何与应该如何”之关系,从而提出确证道德价值判断和道德价值规范之真伪、优劣的方法,解决如何才能确立道德价值判断之真理和如何才能制定优良的道德。

中卷包括第二、三、四部分,是对于优良道德规范的制定过程的研究,亦即所谓的“规范伦理学”:规范伦理学就是关于优良道德制定过程的科学。规范伦理学主要通过社会制定道德的最终目的、亦即道德终极标准,从人的行为事实如何的客观本性中推导、制定出人的行为应该如何的优良道德规范。

下卷亦即第五部分,是对于优良道德规范的实现的研究,亦即所谓的“美德伦理学”:美德伦理学就是关于优良道德实现途径的科学。美德伦理学主要研究优良道德由社会的外在规范向个人内在美德的转化问题,因而主要研究良心、名誉和美德:良心与名誉是优良道德的实现途径;美德则是优良道德之实现。

可见,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以及美德伦理学,不过是三分伦理学对象而形成的伦理学体系结构的三大部分和学科分类的三大类型:三者合起来,便构成了伦理学的完整体系;缺少任何一个,伦理学体系都是残缺不全的,伦理学都不成其为伦理学。首先,如果没有元伦理学,伦理学便不成其为伦理学。因为没有元伦理学,便无法构建规范伦理学,便不可能制定优良道德规范,因而也就不可能构建关于优良道德实现途径的美德伦理学。其次,如果没有规范伦理学,伦理学便不成其为伦理学。因为没有规范伦理学,便不但不可能有美德伦理学,而且元伦理学也失去了目的而成为无用之物。最后,如果没有美德伦理学,伦理学也不成其为伦理学。因为没有美德伦理

学,优良道德规范便无法实现而不过是一纸空文,那么,规范伦理学和元伦理学也就都失去了意义。

然而,只是就伦理学体系的构成来说,三者——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以及美德伦理学——缺一不可;反之,就三者各自的体系构成来说,却可以离开其他两者而具有相对独立性。就拿美德伦理学体系的构成来说。伦理学体系的构成,离不开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但是,美德伦理学体系的构成,却可以离开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只不过,两种美德伦理学——从伦理学体系分离出来而独立的美德伦理学与作为伦理学体系构成部分的美德伦理学——的研究对象有所不同。这种不同主要在于:当美德伦理学作为伦理学体系的构成部分时,幸福——善待自我的道德规范——无疑是规范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但是,当美德伦理学从伦理学体系中分离出来而独立时,美德伦理学就不能不研究幸福了;否则,美德伦理学便不可能科学地研究美德。因为幸福乃是美德的原因、目的和原动力,是道德由社会外在规范向个人内在美德转化的原因、目的和原动力;因而不研究幸福便不可能真正理解美德,便不可能理解道德由社会外在规范向个人内在美德转化过程,便不可能完成美德伦理学研究。这就是为什么今日西方美德伦理学家一致认为幸福是美德伦理学研究对象——甚至以为幸福与美德的关系是美德伦理学家的核心——的缘故。^① 这样一来,美德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其研究对象便可以归结为“幸福”、“良心”、“名誉”和“品德”四大范畴:幸福是道德由社会外在规范向个人内在美德转化的原因、目的和原动力,构成美德伦理学的上卷;良心与名誉是道德由社会外在规范向个人内在美德转化的途径,构成美德伦理学的中卷;优良的品德是道德的实现,构成美德伦理学的下卷。

^① 参阅 Daniel Statman, *Virtue Ethics*,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1997。